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3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为维护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形势或政策变化等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

2、决策机制

(1)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当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下一期股东回报规划建议。

(2)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 0.8。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下列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五条 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接 C78 版)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于 2018 年 4 月与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铭装饰")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对桂林广陆 6-12 层的办公楼进行装修,工程造价 3,500.00 万元,施工工期 18 个月,截止 2019 年末桂林广陆预付给首铭装饰装修进度款 3,172.53 万元。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后调整了管理团队,履新公司内部审计,并在年报审计阶段发现子公司桂林广陆与首铭装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预付款的支付情况与装修进度存在重大差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首铭装饰未对询证函进行回复,目前公司尚未能与对方取得有效沟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其为关联方与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占用的依据。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将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查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检查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付款单、现场装修状况,针对装修款项支付进度与现场装修施工进度存在的重大差异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会计师仍然无法判断桂林广陆公司预付上述装修款的性质及可收回性,因此将预付装修款的款项性质和可收回性作为保留意见事项。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7.18 亿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7.01 亿元,占比高达 97.69%,且账龄较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2,599.68
2	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	22,132.02
3	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68.03
4	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1.98
5	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70,131.71

1、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东方投资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往来款形成于 2015—2019 年,是东方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付给东方投资收购水木动画股权及对外投资等业务支持形成的款项,但由于东方投资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相关往来款经抵消处理后不在合并报表体现。东方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被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2019 年末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原抵消的往来欠款在丧失控制日不再抵消,从而产生应收欠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方投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2,599.68 万元,其中 1 至 2 年的款项有 3508.82 万元,2 至 3 年的款项有 29,090.86 万元。截至目前,东方投资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该款项是否获得清偿,以及清偿金额多少,需待破产清算完结才能确定。该笔款项不属于财务资助和资金占用。

2、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宏")

该笔款项形成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向惠州骏宏转让子公司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 34,632.02 万元,依据转让议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7,316.0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6,816.01 万元。惠州骏宏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计支付了 12,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 22,132.0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陈某因涉嫌职务侵占被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刑事立案。根据办案机关的案情通报,原董事陈某涉嫌通过惠州骏宏操纵乾坤时代的股权的行为。截至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最终结果以公安侦查结果为准。

3、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尚")

东方华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出售东方华尚 100%股权事项。

该往来款形成于 2014-2018 年,是东方华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付给东方华尚投资"沙发院线"项目的款项。由于东方华尚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相关往来款经抵消处理后不在合并报表体现,所以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方华尚 100%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 2014-2018 年业务支持往来款的延续。

4、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时代")

乾坤时代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 2017 年股权转让后不属于关联方,相关内容款项形成于原开展"超级娱乐家"等业务的集团内借款。由于乾坤时代公司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相关往来款经抵消处理后不在合并报表体现。东方网络于 2017 年 8 将乾坤时代股权全部出售,由于该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故原抵消的往来欠款在丧失控制日不再抵消,从而产生应收欠款。2017 年 8 月 30 日乾坤时代欠东方网络 15,103.78 万元,2017 年 9 月至 12 月,乾坤时代累计还款 8,680 万元,2018 年全年还款 1,986.80 万元。2019 年 1-6 月还款 5 万元。经陆续清偿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431.98 万元欠款。

5、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颂文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乐颂文化的议案,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出售东方影业 100%股权事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乐颂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尚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乐颂文化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笔款项不属于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和资金占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的子公司	否	35,088,166.67	1 至 2 年	325,996,771.99
			290,908,605.32	2 至 3 年	
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见注	221,320,200.00	2 至 3 年	221,320,200.00
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 年转让的子公司	是	43,133,000.00	1 至 2 年	94,680,303.17
			51,547,303.17	2 至 3 年	
北京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44,319,794.32	2 至 3 年	8,863,958.86
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否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50,000.00
合计			701,317,069.48		651,611,234.02

公司其他应收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涉嫌职务侵占。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为 2.33 亿元,占总资产余额比例为 35.1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受限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受限资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的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明细表(单位:元)

会计科目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单位名称	抵押给借款银行	备注
固定资产	综合大楼	19,355,700.00	9,706,525.02	9,649,174.98	上海量具	桂林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上海办公楼	3,084,900.40	2,216,463.84	868,436.56	东方网络	桂林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办公楼(一)	80,106,260.29	4,806,375.60	75,299,884.69	桂林广陆	桂林漓江农村合作社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办公楼(二)	5,118,996.23	307,139.70	4,811,856.53	桂林广陆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1# 车间	84,631,152.19	5,077,869.00	79,553,283.19	桂林广陆	桂林民生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2# 车间	17,123,345.82	1,027,400.70	16,095,945.12	桂林广陆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3# 车间	15,658,527.68	939,511.80	14,719,015.88	桂林广陆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4# 车间	25,650,792.83	1,539,047.70	24,111,745.13	桂林广陆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辅助用房、配电房及连廊工程	1,672,397.66	100,344.00	1,572,053.66	桂林广陆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小计	252,402,073.10	25,720,677.36	226,681,395.74			
在建工程	临江路 234 号厂房	6,296,768.33		6,296,768.33	东方网络	桂林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银行存款				205,876.58	东方网络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银行存款				222.82	东方网络北分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合计			233,184,263.47			

如上表所示,公司因融资需要,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借款,目前公司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均未受影响,仍正常运行。

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单位名称	备注
中行桂林分行	158,033.48	东方网络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交行桂林现音阁支行	46,245.53	东方网络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549.93	东方网络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1,047.64	东方网络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222.82	东方网络北京分公司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
合计	206,099.40		

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2%。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无受到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调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受限资产。

问题 9、报告期内,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你公司自查截至发函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缺陷。东方网络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于 2018 年 4 月与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对桂林广陆 6-12 层的办公楼进行装修,工程造价 3,500.00 万元,施工工期 18 个月,截止 2019 年末桂林广陆预付给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进度款 3,172.53 万元。而施工进度和预付工程款不匹配,目前公司正在调查该事项。

(2)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职务侵占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桂林公安局七星分局刑事立案,其涉嫌职务侵占或违规操纵安杰基金募集资金及涉嫌通过惠州骏宏操纵乾坤时代股权的行为。公司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资产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中,最终结果以公安侦查结果为准。

(3)截至发函日,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见问题 8 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上接 C80 版)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电话:025-566634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张云飞
客服热线:025-66996699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热线:010-56251471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联系人:居晓菲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联系人: 杨琳
客服热线:95055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6)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32 楼
法定代表人:彭维熙
联系人:彭维熙
联系电话:0755-81994266(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3333
传真:0755-84333886(深圳)
网址:http://www.jhjzfund.com/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联系人:沈晨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1 幢 A20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返利大厦 10 层
客服热线:400-920-0022、021-20835588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3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28
传真: 010-59013707
联系人: 王芳芳
客服热线:010-59013842
公司网站:http://www.wanjiawealth.com/
(3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 话: 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5)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站:http://www.tdyh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4、H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H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08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混合型的行业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部分。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对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进行配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主要包括以下分析:宏观因素、政策变化、市场估值、市场情绪等。

(1)宏观因素:分析经济整体运行中的各类宏观因素,对资产配置进行前瞻性和框架性把握,主要包括经济增长、投资与消费、对外贸易、利率与汇率、财政与货币、价格体系、流动性等诸多角度;

(2)政策变化:分析各种政策对未来各类资产价格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经济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

(3)市场估值:分析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以及不同结构资产的估值变化,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判断资产的风险水平;

(4)市场情绪:从对市场投资者的投资情绪分析来解释资产配置,主要指标包括资金流向、成交与换手、公募基金股票比例变化、相对风险水平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医疗保健行业由从事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公司组成,包括西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信息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和保健品行业。

具体包括: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界定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

已列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股票调整名单,但尚未进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成份股的股票。

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疗保健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医疗保健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通过下列角度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并精选具备上涨潜力的优质股票。

(1)从企业生命周期模型角度精选股票

企业发展通常遵循生命周期模型,在不同阶段会对应其股票的不同投资特征和属性。我们认为处于成长和成熟阶段的股票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目标,我们将采用企业生命周期模型来精选该类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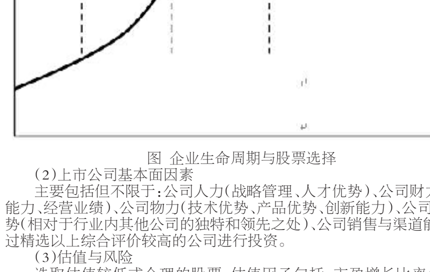

图 企业生命周期与股票选择

(2)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力(战略管理、人才优势)、公司财力(财务能力、经营业绩)、公司物力(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创新能力)、公司相对优势(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独特和领先之处)、公司销售与渠道能力。通过精选以上综合评价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估值与风险

选取估值较低或合理的股票,估值因子包括: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现率(PCF)、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EBIT),通过绝对及相对估值模型,并结合对股票的走势和风险研究,确定股票的投资价值。

另外,本基金将充分调动和运用内外部各种研究资源,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基本面研究和跟踪调研,充分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及其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 × 80%+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

1、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所以,由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构成的混合指数来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宜继续使用,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6,359,396.74	90.73
	其中:股票	1,176,359,396.74	90.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251,067.49	9.20
8	其他资产	954,881.42	0.07
9	合计	1,296,565,345.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3
C	制造业	812,355,411.97	6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131,950.00	8.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730,000.00	1.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59,182.02	1.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7,722,841.20	16.9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176,359,396.74	91.5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47	泰格医药	1,559,972	120,273,841.20	9.36
2	000661	长春高新	340,000	114,920,000.00	8.94
3	600763	通策医疗	1,100,000	97,449,000.00	7.58
4	300529	健帆生物	1,300,000	81,055,000.00	6.31
5	600276	恒瑞医药	1,200,020	79,201,320.00	6.16
6	300630	普利制药	1,280,700	73,793,934.00	5.74
7	300122	智飞生物	1,500,011	64,650,474.10	5.03
8	002007	华兰生物	1,800,108	54,885,292.92	4.27
9	600436	片仔癀	449,955	51,834,816.00	4.03
10	600529	山东药玻	2,200,100	50,118,278.00	3.9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2,85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498.97
5	应收申购款	216,526.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4,881.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0%	0.56%	−1.95%	1.03%	4.85%	−0.4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8%	1.32%	29.31%	1.21%	15.77%	0.1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	1.20%	14.96%	0.93%	−16.81%	0.2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28%	2.82%	46.84%	2.14%	3.44%	0.6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80%	1.83%	−10.67%	1.39%	−15.13%	0.4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79%	0.97%	2.26%	0.63%	−16.05%	0.3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5%	1.96%	−21.65%	1.35%	8.40%	0.6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5.41%	1.61%	17.16%	1.37%	18.25%	0.24%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别基金份额、B 类别基金份额、H 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本基金 C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一、绪言"、"二、释义"、"三、基金管理人"、"五、相关服务机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十七、风险揭示"、"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内容。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